CTC/SG-2-01

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程序

（1.0 版）

编　　制:　张松松

审　　核:　吕艳萍

批　　准:　刘元新

发布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实施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目的

为确保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审活动有序的进行，保障评审工作的客观性与有效性。

2.适用范围

该程序适用于地坪分会组织的地坪企业施工评价活动。

3.评审模式

特级、一级评审模式为资料文审+现场评审；二级、三级评审模式为资料文审。

4.职责

4.1 国检集团职责

1）确定评审组成员，指定并派遣评审组；

2）负责确认最后预审资料并签字；

3）审核文审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4）审核现场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4.2 分会秘书处职责

1）负责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审的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2) 负责申请材料的预审与沟通；

3) 负责将确认后的预审后材料提交至评审专家组；

4) 负责与企业沟通商定具体的现场评审事项；

5) 评审资料归档。

4.3 评审专家组长的职责

1）评审组长编制企业现场评审日程表，主持现场评审工作，提出现场评审专家组成员分工的意见，领导和协调评审专家组成员开展工作，形成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2）与被评审企业沟通，并负责企业现场评审前的会议准备、评审技能培训、评审过程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3）按要求组织撰写评审报告，将评审结果及相关证明资料提交评审机构。

4.4 评审专家的职责

1）服从评审专家组长的工作安排，提前做好评审准备工作，熟悉和了解评审内容、评审程序及评审要求；

2）依据 T /CBMF77-2020《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导则》标准及其实施细则，对申请企业进行全面的审核，做出独立、客观、准确的评价，完成自己的评审工作，并协助专家组组长完成现场评审报告；

3）现场评审时须按照预定时间到达评审现场，按照专家组的工作要求，保守企业秘密，认真核查和记录，全程参与各项评审活动。

5. 评审程序

5.1 评审准备

5.1.1 资料预审

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评价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文件材料的符合性预审，并对通过预审的企业下发评审通知。没有通过预审的企业，需通知企业补充完善资料；补充材料后仍未通过者，则退还企业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5.1.2 成立评审组

评价机构依据回避、就近原则并结合具体情况，评审组专家成员及评审组长由评价机构推选，特级评审专家组由 3 名专家组成，一级、二级及三级评审专家组由 2 名专家组成，特殊情况也可由三位专家组成。现场评审组长原则上由三星专家担任，专家评审组需报主管负责批准。

5.2 评审

5.2.1 二级、三级施工资质的评审

评价机构资料审查合格的文件评审材料转交评审组，评审专家根据企业申报的材料及附件证明材料，依据 T/CBMF77-2020《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导则》标准及实施细则予以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推荐评价等级，并提交《专家评分表》至分会秘书处。

5.2.2 特级、一级施工资质的评审

5.2.2.1 前期沟通

①进入现场评审前，评审组长需编写《现场评审日程表》。对评审的日期、时间、工作内容、评审组分工等进行组织安排，同时将《现场评审日程表》报评价机构；

②根据《现场评审日程表》，评价机构负责沟通及安排现场评审事宜即施工现场、评审时间、交通、住宿等问题与被评审的企业及评审组进行沟通；

③评审组长准备现场评审所需的文件资料，做好评审准备。

5.2.2.2 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前负责召开全体评审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会议内容包括：

①评审组长重申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要求；

②说明本次评审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③介绍申请资料审查情况；

④明确现场评审要求，统一有关判定原则；

⑤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

⑥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并向评审组成员提供相应评审文件及现场评审表格；

⑦宣布现场评审日程及内容安排。

5.2.2.3 首次会议

①评审组长主持召开首次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评审组全体成员，企业管理层、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

②首次会议内容：

a.评审组长宣布开会，介绍评审组成员，企业介绍与会人员；

b.评审组长宣读评审机构的评审通知，说明评审目的、依据和范围、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

c.宣布评审日程表；

d.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

e.强调评审的判定原则及评审采用的方法和程序；

f.强调公正、客观原则，并以事实、数据为依据，评审客观公正；

g.向企业做出保密的承诺；

h.企业为评审组配备陪同人员，明确评审专家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料；

i.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概况，介绍企业评审准备工作情况和最近一次自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j.会议结束。

5.2.2.4.查阅记录及相关资料

记录及相关资料，是复现管理过程和施工过程的有力证据和有效工具。评审组要通过对相关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查证，评价企业提供资料的符合性，管理体系运行及施工操作的水平。

5.2.2.5 访谈相关人员

访谈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员、项目经理以及技能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人数不少于 5 人。通过访谈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管理运行及制度的实施情况，考察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5.2.2.6 考察施工现场或模拟施工现场

根据日程计划安排，由企业专门联系人带领评审组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施工能力和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等。

5.2.2.7 评审组内部会议

在现场评审期间，评审组适时安排内部会议，交流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的情况；评审组长了解评审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评审专家的工作任务，调控评审过程。并对评审专家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评审组长主持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5.2.2.8 与企业领导沟通

评审组要与企业领导进行沟通，简要通报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扣分情况）和评审意见，听取被评审企业意见后，形成专家组评审结论。

5.2.2.9 末次会议

①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全部参加, 被评审单位的主要领导参加。

②末次会议内容：

a.重申评审的目的、范围、依据；

b.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c.宣读初步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d.被评审企业领导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并讲话；

e.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5.2.2.10 评审报告

① 现场评审专家完成“专家现场评审记录报告”，评审专家组组长完成“专家组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经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并于现场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家现场评审记录报告”和 “专家组现场评审报告” 及相关附件提交至评价机构，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评价机构统一归档保管；

②“专家现场评审记录报告”和“专家组现场评审报告”使用评价机构统一印制的文本，所要求的内容不得短缺。

5.2.2.11 评审企业向分会秘书处提交《企业对现场评审专家评价意见表》。

5.3 现场评审通知下发后，评审工作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评审结果与审批

评价机构组织审核小组对评审组现场审查的评审报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在收到现场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小组完成综合评价后，批准签字并向申请企业颁发证书。

7. 复评

证书的有效期为 2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需提前 3 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8. 相关文件

①T/CBMF77-2020《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导则》标准

②《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导则》实施细则

9. 相关记录表

①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专家评分表

②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现场专家记录报告

③地坪企业施工能力评价现场专家组评审报告

④申请材料预审表

⑤现场评审通知书

⑥现场评审日程表

⑦专家承诺书

⑧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⑨企业对现场评审专家评价意见表